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ba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2)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17.06A條之規定而作出。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
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授出日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
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徐慧俊先生(「徐先生」)授出5,000,000
份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徐先生接納後，方可作實。購股權將賦予徐先生
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5,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股份」)，
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 授出日期 :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 授出購股權之
行使價 : 每股股份1.30港元，為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 0.10港
元，即股份面值；(ii) 1.30港元，即於授出日期載於聯
交所每日報價表之股份收市價；及(iii) 1.18港元，即自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包括首尾兩天)(為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
載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
收市價 : 1.30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購股權之有效期為五年，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惟須遵守向徐先生發出之要約函件所述之歸屬條件。

25%之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的第一週年歸屬，行使期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25%之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的第二週年歸屬，行使期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25%之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的第三週年歸屬，行使期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25%之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的第四週年歸屬，行使期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4 條之規定，向徐先生授予之購股權已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徐先生已就向彼授予之購股權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飛虎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執行董事組成：霍東齡先生、張躍軍先生、張飛虎先生、張遠見先生、卜斌龍先生、吳鐵龍先生及徐慧俊先生；及由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劉紹基先生、林金桐博士及錢庭碩先生。